**罪犯卢锦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10号

　　罪犯卢锦煌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8年6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文馆村竹山尾组16号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6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锦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800元。刑期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2022年2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卢锦煌伙同他人于2018年2月，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窃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64262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；且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代为销售，价值人民币2698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卢锦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072分，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6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6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94.6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0.46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01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卢锦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锦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